漾环审〔2023〕6号 签发人：苟建萍

大理州生态环境局漾濞分局

关于漾濞县微农源核桃深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漾濞微农源农产品贸易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漾濞县微农源核桃深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我局已收悉。根据项目情况，经我局研究，批复如下：

1. **项目基本情况**

漾濞县微农源核桃深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拟建于漾濞彝族自治县苍山西镇马厂村，项目总投资1700万元，环保投资32.5

万元，环保投资比例1.91%。项目占地面积1300m2，项目厂房为租赁已建好的厂房，厂房内设置核桃油生产线、干制蔬菜生产线、休闲食品（核桃仁）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200吨核桃油、210吨休闲食品（核桃仁）、6吨干制蔬菜的生产规模。拟建危废暂存间及污水处理设施。休闲食品（核桃仁）生产线车间位于厂房的西部，包含原料堆存点、前加工车间、脱皮车间、熟制车间、冷却间、坚果内包装车间、装箱区、一般固废暂存间；核桃油生产线车间位于南厂房中部，包含压榨车间、精炼车间、洗瓶车间、检验室、食用油内包装车间；干制蔬菜生产线车间位于南厂房西部，包含蔬菜清洗车间、蔬菜干制车间、干制蔬菜内包装车间、干制蔬菜装箱区。

该项目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建设对环境不利影响，可以降低或得到有效控制，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项目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的有关法律、法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应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的依据。

**二、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的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采取有效措施减轻施工产生的扬尘，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妥善处置各类固体废弃物、施工弃土，建筑垃圾按照相关规定清运处置，严禁乱堆乱弃。

（二）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区设置雨水沟，雨水经园区设置的雨水沟汇集后排入周边雨水沟渠。

项目所在片区目前园区污水管网已接通，污水可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大理漾濞核桃产业园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项目所产生的蔬菜清洗废水、生产车间清洁废水、设备清洁废水经隔油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氨氮、TP、色度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A 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大理漾濞核桃产业园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三）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压榨车间为封闭式生产车间，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异味通过设置车间通排风系统呈无组织排放；有机锅炉燃烧废气燃烧废气经过1根高度为12.5m的排气筒高空外排。油烟经抽油烟机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加强无组织排放废气污染控制，确保常见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对企业边界的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制要求。

（四）合理布置厂区高噪声设备，通过减震、构筑物隔声、加强设备养护以及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确保运营区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功能区标准限制要求。施工期厂界噪声应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相关要求。

（五）加强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和妥善处置。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储存，处置。

厂区设置若干个生活垃圾桶，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干瘪核桃、核桃壳统一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统一进行外售生物质颗粒加工厂。 油饼统一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外售至饲料加工厂，用于生产饲料。项目废包材统一收集暂存于固废间，外售废品回收站。废白土统一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外售至肥皂加工厂。设备保养维修由厂家上门进行，产生的废矿物油由厂家带走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不在厂区内暂存。项目导热油循环使用，多年更换，由于每次更换量较大，无法在厂区内储存，由厂家进厂更换后带走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在厂区内储存。

（六）运行期按照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我分局审查备案后，认真开展组织实施，定期向我分局报送监测结果，并主动向社会公众公开对污染物排放和周边环境质量监测结果。

三、项目建成后应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

四、项目若发生重大变动，须另行组织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并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自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批准之日起，如超过五年项目才开始建设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投入调试运行后，及时报告并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保验收。

请漾濞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要切实承担事中事后监管主要责任，履行辖区监管职责，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等执法监管工作。

请漾濞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及项目所在地政府按照属地管理做好项目日常监督管工作。

 大理白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漾濞分局

 2023年11月21日

抄送：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苍山西镇人民政府、漾濞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大理白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漾濞分局 2023年11月21日印发